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30.3688億港元增加27.6%至二零一零年的38.7421億港元。
- EBITDA由二零零九年的3.8910億港元增加129.9%至二零一零年的8.9438億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2.7955億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8238億港元。
-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	3,874,207	3,036,881
銷售成本		(2,901,244)	(2,485,078)
毛利		972,963	551,8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47,579	186,3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1,098)	(84,972)
行政費用		(371,427)	(324,546)
研究及開發費用		(225,004)	(194,231)
其他經營支出		(79,816)	(69,482)
融資成本	6	(23,332)	(43,747)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190,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9,865	(168,811)
稅項	8	(40,317)	(13,566)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9,548	(182,377)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28,321	343
年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407,869	(182,03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所有人		272,364	(172,206)
非控股權益		7,184	(10,171)
		279,548	(182,37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397,648	(172,030)
非控股權益		10,221	(10,004)
		407,869	(182,03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3.13	(2.35)
攤薄（港仙）	10	3.13	(2.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8,849	3,170,864
租賃預付款		169,515	168,570
可供出售投資		573,141	564,092
應收貸款		284,729	186,248
衍生金融資產		1,513	–
商譽		21,024	21,024
技術知識		19,415	815
遞延稅項資產		47,910	26,7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5,225	13,646
		<u>4,271,321</u>	<u>4,151,959</u>
流動資產			
存貨		730,170	602,85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231,526	996,165
租賃預付款		4,335	4,191
可收回稅項		–	1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77	8,6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1,969	1,221,089
		<u>3,251,577</u>	<u>2,833,0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676,437	1,332,923
政府補助金		29,545	29,745
銀行借款		853,812	1,127,535
撥備		22,878	25,048
稅項		9,025	16,016
		<u>2,591,697</u>	<u>2,531,267</u>
流動資產淨額		<u>659,880</u>	<u>301,8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31,201</u>	<u>4,453,7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78,955	878,9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51,513	2,353,775
	<hr/>	<hr/>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3,630,468	3,232,715
非控股權益	98,379	88,158
	<hr/>	<hr/>
權益總額	3,728,847	3,320,873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50,000	975,000
長期應付賬款	-	15,324
遞延稅項負債	4,712	4,712
政府補助金	247,642	137,868
	<hr/>	<hr/>
	1,202,354	1,132,904
	<hr/>	<hr/>
	4,931,201	4,453,777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Scotia Center, P.O. Box 2804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及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梁溪路14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因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董事認為港元可更好的呈列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2. 呈列變動及重新分類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將政府補助金列作其他收入。於本年度，管理層已就有關開支更改政府補助金的呈列方式而將其入賬列作其擬補償的相關項目的扣除項目。

因此，就計入二零零九年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政府補助金而在損益中確認的款項已予重新分類以確保所呈列資料的可比性及一致性。

上述呈列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構成的影響按行式項目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折舊費用的銷售成本減少	20,527	13,3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	(28,083)	(21,481)
研發費用減少	7,556	8,091
	<u> -</u>	<u> -</u>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 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 – 詮釋第5號」) 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 的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 – 詮釋第5號。香港 – 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 – 詮釋第5號所載的規定，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的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 – 詮釋第5號，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賬面值分別為5億港元及5億港元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已分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億港元的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之後的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 – 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去年度所列報損益構成影響。

有關定期貸款已呈列在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中的最早時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刪除此項規定。有關修訂本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為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的租賃土地的分類作重新評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第25至27段豁免與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該項披露豁免。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除第25至27段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年度來自銷售貨品的3,042,5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11,320,000港元）及提供服務的831,6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5,561,000港元）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服務或產品性質分為五個業務部門，因此，本集團根據該五個業務部門參考有關產品或服務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的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開放式晶圓代工
- 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設計
- 集成電路測試及封裝
- 分立器件
- 支援服務

經營分部情況按各部門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而分別管理。

該等部門的活動如下：

開放式晶圓代工－為晶圓製造提供開放式代工服務，基於CMOS、BiCMOS、DMOS、BCDMOS及雙極等工藝平台

集成電路設計－設計及開發半導體集成電路產品

集成電路測試及封裝－提供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代工服務

分立器件－製造用於節能照明、家用電器、工業控制儀器及個人計算機等的分立器件晶圓及成品

支援服務－提供水電及其他支援服務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開放式 晶圓代工 千港元	集成電路 設計 千港元	集成電路 測試及封裝 千港元	分立器件 千港元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1,204,234	647,246	831,644	1,105,733	85,350	3,874,207
分部間營業額	199,662	4,057	43,533	26,503	361,777	635,532
分部營業額	1,403,896	651,303	875,177	1,132,236	447,127	4,509,739
分部溢利	135,878	36,284	31,710	146,664	9,531	360,067
分部資產	2,665,789	543,711	1,051,279	1,462,435	1,422,889	7,146,103
分部負債	529,744	211,413	547,400	554,416	146,499	1,989,472
於計量分部溢利時計入：						
利息收入	14,271	154	82	20	13,511	28,038
融資成本	(1,785)	-	(1,207)	(1,083)	(2,836)	(6,911)
折舊及攤銷	(256,921)	(16,270)	(114,239)	(94,774)	(68,283)	(550,487)
資產減值	-	(763)	(21,894)	(560)	-	(23,217)
呆賬撥回(撥備)	2,173	(2,799)	-	717	-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及租賃預付款	122,069	29,188	108,600	183,135	24,299	467,291
用於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按金增加	11,664	-	722	2,839	-	15,2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開放式 晶圓代工 千港元	集成電路 設計 千港元	集成電路 測試及封裝 千港元	分立器件 千港元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964,572	589,210	625,561	795,250	62,288	3,036,881
分部間營業額	155,286	4,868	44,739	25,222	308,273	538,388
分部營業額	1,119,858	594,078	670,300	820,472	370,561	3,575,269
分部(虧損)溢利	(170,534)	11,475	(17,003)	43,459	19,876	(112,727)
分部資產	2,527,787	395,123	965,080	1,202,924	1,779,828	6,870,742
分部負債	491,084	208,851	452,381	393,821	180,446	1,726,583
於計量分部(虧損) 溢利時計入：						
利息收入	4,644	58	160	248	5,504	10,614
融資成本	(6,681)	-	(3,844)	(1,927)	(2,041)	(14,493)
折舊及攤銷	(244,551)	(14,549)	(105,159)	(89,362)	(60,345)	(513,966)
資產減值	(198,791)	-	(4,347)	-	-	(203,138)
呆賬撥回(撥備)	3,154	(5,376)	(309)	(2,170)	(60)	(4,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及租賃預付款	41,902	12,981	29,639	23,497	45,599	153,618
用於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按金增加	753	10,126	26	-	2,741	13,646

- (a)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經營分部溢利（虧損）計算。稅項不會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分部溢利為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總部所籌集借貸的未分配企業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一般管理層的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由總部持有的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總部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分部負債不包括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財務擔保合約、總部所籌集的未分配銀行借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總部的應計費用）。

(b) 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4,509,739	3,575,269
撇銷分部間收入	<u>(635,532)</u>	<u>(538,388)</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入	<u>3,874,207</u>	<u>3,036,881</u>

分部間銷售是按成本加一定比率的利潤而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損益		
分部溢利（虧損）	360,067	(112,727)
未分配款項：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	1,790
未分配利息收入	4,818	507
未分配企業融資成本	(16,421)	(29,2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8,599)</u>	<u>(29,127)</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u>319,865</u>	<u>(168,811)</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146,103	6,870,742
未分配資產：		
可收回稅項	-	187
遞延稅項資產	47,910	26,70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319,470	80,3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9,415	7,09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總額	7,522,898	6,985,044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1,989,472	1,726,583
未分配負債：		
稅項	9,025	16,016
遞延稅項負債	4,712	4,712
財務擔保合約	-	-
未分配銀行借款	1,775,000	1,900,0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842	16,8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總額	3,794,051	3,664,171

(c) 地域市場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的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香港）及所有外國業務應佔銷售額分析表。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實體所在國家（即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在國家／地區		
中國內地	2,314,760	1,742,353
香港	15,903	16,016
	2,330,663	1,758,369
外國／地區：		
中國內地	23,829	8,505
香港	493,480	505,607
台灣	290,946	210,317
美國	434,820	332,801
歐洲	16,998	17,901
其他	283,471	203,381
	1,543,544	1,278,512
	3,874,207	3,036,881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

(d) 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不足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項目為：		
銀行存款利息	19,338	7,925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利息	13,518	3,196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的收入	—	1,790
政府補助金	12,285	14,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1,729)	12,968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增加	2,04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840
已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支援及行政服務收入	101,698	88,733
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利潤再投資的退稅	—	12,302
撥備撥回	—	9,625
	<u>19,207</u>	<u>146,97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2,023	42,885
長期應付賬款	1,309	862
	<u>23,332</u>	<u>43,747</u>

7. 折舊及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以及研究及開發費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及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45,485	508,990
技術知識的攤銷	1,360	814
租賃預付款攤銷	4,335	4,361
	<u>551,180</u>	<u>514,165</u>

8.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	56,742	22,718
香港	204	24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316	(1,060)
	<u>58,262</u>	<u>21,682</u>
中國內地預扣稅	1,692	—
遞延稅項	(19,637)	(8,116)
	<u>40,317</u>	<u>13,566</u>

於中國內地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之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納國內稅。

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有關稅務局批准及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本年及上年適用15%的稅率。

此外，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內地適用稅項，並於其後三年享受50%的稅項減免。

於本年及上年，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9. 股息

董事已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共計43,9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u>272,364</u>	<u>(172,206)</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8,689,479,479	7,327,643,487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	1,401,718	—
購股權－購股權計劃	<u>220,241</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8,691,101,438</u>	<u>7,327,643,487</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是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降低。

上文所示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經扣除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根據本公司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且由本集團按持作庫存股份入賬的10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100,000,000股）而達致。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73,500	928,168
減：應收呆賬撥備	<u>(37,035)</u>	<u>(36,314)</u>
	1,036,465	891,8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95,061</u>	<u>104,311</u>
	<u>1,231,526</u>	<u>996,16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個別客戶的信貸期可延至180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天	621,497	549,424
61至90天	108,783	103,753
91至180天	293,858	227,562
180天以上	12,327	11,115
	<u>1,036,465</u>	<u>891,854</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48,8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6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給予本集團客戶相若的信貸期內償還。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未付的應收賬款9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052,000港元)。由於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該等款項未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為5.1230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3.63947億港元)的應收票據，其中25,7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961,000港元)乃經折讓(具充分追索權)以取得一般融資。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180天內到期。

尚未逾期且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對手方的過往拖欠比率資料後作出評估。現有對手方於過往並無重大拖欠記錄。

91%(二零零九年：90%)的應收賬款尚未逾期且並無減值，且已於期後結付或對手方一直與本集團保持活躍貿易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為50,6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018,000港元)、1.4955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74,702,000港元)及10,5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61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即各個集團實體的外幣)。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天	76,483	66,056
61至90天	4,326	6,436
91至180天	6,962	10,250
180天以上	4,329	2,310
	<u>92,100</u>	<u>85,052</u>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大量客戶，故信貸風險集中有限。因此，董事認為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呆賬撥備外，無須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呆賬撥備包括應收若干貿易債務人的個別減值賬款合共37,0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314,000港元)。該等債務人正被清盤或處於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6,314	34,273
匯兌差額	1,102	(5)
撤銷不可收回的金額	(290)	(2,715)
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減少)增加	(91)	4,761
年終結餘	<u>37,035</u>	<u>36,314</u>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日末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天	677,669	632,185
61至90天	192,843	92,278
91至180天	254,562	156,311
180天以上	19,897	31,862
	<u>1,144,971</u>	<u>912,636</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103,054	87,024
應計僱員成本	142,545	81,360
已收按金	49,004	54,026
長期應付賬款的即期部份	17,188	17,0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727	9,269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集團公司款項	134,124	152,435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集團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大部份須於與本集團供應商獲授相若的信貸期內償還。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包括賬面值為5.45344億港元(二零零九年：3.57444億港元)的應付票據，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於180天內到期。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180天。應付票據於180天內到期。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償還。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包括賬面值為29,8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84,000港元)、2.27409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33492億港元)及11,7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86,000港元)的應付賬款，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即各個集團實體的外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繼半導體行業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復甦後，本集團的業務已重拾升勢。隨著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在市場強勁需求帶動下，本集團繼續保持產品付運量及高產能利用率。本集團繼續採取其專注於中國市場及模擬半導體業務的策略，並透過持續投資研發維持其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溢利淨額2.7955億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8238億港元，其中包括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中的大幅減值虧損1.9億港元。

營業額

於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30.3688億港元增加27.6%至38.7421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半導體業務復甦以及中國國內市場需求增加，令訂單數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折舊；
- 直接物料；
- 製造費用，包括水電、零配件、維修維護、租金及間接人工；及
-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從事製造活動的雇員的薪金。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24.8508億港元增長16.7%至二零一零年的29.0124億港元。年內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5.518億港元增長76.3%至二零一零年的9.7296億港元。此外，毛利率由上年的18.2%增長至25.1%，主要由於不斷改良產品及製程組合以及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以來經濟復甦令產能使用率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開放式晶圓代工、分立器件及集成電路封裝測試業務各自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91%、85%及88%，二零零九年則分別為75%、64%及74%。

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EBITDA」）為8.9438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3.8910億港元增長129.9%。EBITDA增加主要由於所賺取的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為12.7197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0,880,000港元。在現金餘額中，59.3%以人民幣計值、25.4%以港元計值及15.1%以美元計值。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及該兩個年度各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87,099	648,660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562,498)	(392,48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101)	106,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44,500	363,01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6,380	1,1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1,089	856,8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969	1,221,089

債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773	88,961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78,039	2,013,574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53,812)	(1,127,535)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950,000	975,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總額18.0381億港元，其中3.5381億港元短期銀行借貸須按年利率介乎0.89厘至1.64厘計息。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兩至三年內償還並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5億港元(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須按年利率介乎1.08厘至1.13厘計息。長期銀行借貸9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0.89厘至1.34厘計息，且須於三年內償還。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的9.75億港元銀行借貸乃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提供擔保。此外，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華潤(集團)須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實益擁有人，並須繼續保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在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中，1.4%以人民幣計值、98.4%以港元計值及0.2%以美元計值。

資本開支

本集團需要資金以建設、擴充、提升及維護生產設施及設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資本開支為4.8727億港元，其主要用途包括1.2207億港元用於升級6英寸晶圓生產線，1.0860億港元用於興建集成電路測試及封裝設施，1.8313億港元用於分立器件製造，餘下款項則用於興建支援及其他設施。

本集團將繼續執行謹慎的資本開支政策，並進一步完善資本資源分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賬面值為3,935萬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若干銀行信貸。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8,291	247,071
已訂約但未撥備	97,509	68,207
	<u>388,291</u>	<u>247,071</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415	5,5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3	2,072
	<u>3,948</u>	<u>7,597</u>

(c)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已為其僱員貸款的首期付款約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6,000港元）作出公司擔保。管理層預計上述擔保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承擔或或然負債。

法律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所得的負債比率為14.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5%。

二零一一年前景

最近中國國務院宣佈促進軟件及集成電路行業發展的新刺激政策，該等政策有望進一步刺激中國半導體行業的增長。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初期，中國政府亦致力於促進七大戰略產業（如可替代能源、節能及環保技術產業）的發展。此有利環境將有助推動對綠色照明、電源管理及功率器件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通過利用其於集成電路設計、晶圓代工、測試和封裝以及分立器件方面的全面及協同能力，持續專注於相關模擬技術發展和產能優化以服務電源管理、綠色照明、通信和汽車市場的客戶，並發展其業務以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通過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來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深明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已透過本集團正式財務及法律程序、本集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董事會主席宋林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未能出席大會，宋先生知悉上述行為與規定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守則條文E.1.2有所偏差，並已安排時任副主席陳正宇博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亦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i)回答股東提問及(ii)確保與與會股東有效溝通屬足夠。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作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為專注於華潤（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宋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王國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生效。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就首席執行官的繼任人進行委任之前，儘管王先生本身已出任為主席，其將繼續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因此，王國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委任鄧茂松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生效。

守則條文E.1.3條規定，致上市發行人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應於會議舉行前提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發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向其股東發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距會議舉行日期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儘管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但已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提前足二十一日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分派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末期股息將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之電子版本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代表董事會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王國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國平先生（主席）及鄧茂松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宇博士、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金鸞女士、Ralph Sytze YBEMA先生、高秉強教授、陸志昌先生及黃得勝先生。